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省级财政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天圆全贵州专审字〔2020〕000003-2 号

委托单位：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评价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报告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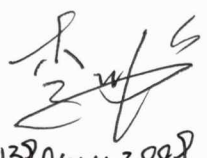
评价分值：83.75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				评价年度	2019
主管处室	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纲 13595005302	
自评方式	自评报告	自评分值	81.68		自评等级	良
省级补助资金	5500	资金抽查数	2450		资金抽查占比	45%
项目数量	34	抽查项目数	11		项目抽查占比	32%
抽查项目已整合县数量	1	抽查项目已整合资金	150		整合后资金抽查数	2300
整合后抽查项目数	10	整合后资金抽查占比	42%		整合后项目抽查占比	29%
整合县名称	贞丰县		实际评价县（市）名称	清镇市、玉屏县、普定县、长顺县、锦屏县、安龙县、黔西县、赫章县、兴义市及纳雍县		
发放调查问卷	128	有效调查问卷	128	满意度情况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 7 个县（市）已完成建设任务，长顺县、锦屏县部分设备未安装完毕，总体进度 85% 以上。玉屏县已完成整县推进项目建设任务；2. 项目建设单位无法提供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 20%（其中玉屏县 ≥ 3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畜禽粪便污水达到零排放及农药施用量减少 50% 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部分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污得到了循环利用、化肥的使用量减少、秸秆得到了利用、畜禽粪便污水得到了处理以及农药施用量逐渐减少。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项目专项资金未及时到位；2. 部分单位项目专项资金未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较低；3. 部分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未按批复文件、合同等规定支付项目进度款等；4. 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充分，直接依据资金概算实施项目，未开展项目预算编制、评审等工作；5. 部分单位项目公示信息不完整；6. 项目档案管理均不够规范，未装订成册，未及时归档；7. 未制定合理可行的预期效益目标，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建议：1.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拨付、支付项目资金，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2.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评审工作，确保资金预算安排合理、优化、经济；3. 及时整理归档项目资料，并装订成册；4. 严格执行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及合同制；5. 建立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6. 按规定公示项目相关信息；7. 加强指导，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8. 制定合理相关的产出质量目标、预期效果指标；9. 及时规范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以后年度继续保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现有补助资金投入，集中力量加大整县推进项目建设。					
评价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5 月 6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天圆全贵州专审字〔2020〕000003-2 号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13984312126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13985143889	

目 录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二、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6
(四) 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	7
(五) 组织管理情况	8
三、绩效自评情况	8
四、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依据	8
(二)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9
(三) 绩效评价方法	11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2
(五) 绩效评价情况	16
五、绩效评价结论	16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六、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8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2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2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八、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绩效目标制定方面	25
(二) 资金管理方面	26
(三) 项目管理方面	27
(四) 绩效管理方面	28
九、相关建议	28
(一) 绩效目标制定方面	28
(二) 资金管理方面	28
(三) 项目管理方面	29
(四) 绩效管理方面	29
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附件:	29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省级财政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任务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财政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对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管理的 2019 年省级财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以下简称“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任务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考核该专项资金在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是否符合《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220 号）、《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黔农财〔2017〕54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运行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并评价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任务支出是否达到了预设的效益目标，是否落实黔农发〔2019〕50 号文件精神，掌握生态循环农

业示范任务支出开展情况、资金安排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实施成效等。

同时，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省农业农村厅等主管部门制定后续政策及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相关政策、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合理规划及调整，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及依据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农办科〔2017〕8 号）、农业部关于《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的通知》（农办发〔2017〕6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15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 年贵州省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贵州省应大力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标准化生产，组织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开展示范创建。选择生态环境好、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强的农业生产基地，集成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实现基地微循环，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决定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

2019 年 6 月 6 日，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以《关

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用于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专项）的通知》（黔财农〔2019〕70 号）文件，下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5,500.00 万元。

2. 项目设立目的

为加快贵州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在贵州省不同类型园区和地区开展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集成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实现园区（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利用技术组装、资金注入、机制创新，提高我省农民生产生活质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设立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及整县推进示范项目。通过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探索并推广生态循环农业先进模式，到 2020 年，建设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30 个以上。

3. 绩效评价范围

按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仅涉及清镇市、玉屏县、普定县、长顺县、锦屏县、安龙县、黔西县、赫章县、兴义市、纳雍县及贞丰县共 11 个县（市）。项目实施中，贞丰县根据黔财农〔2019〕70 号文件将项目资金纳入该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已调整用途。经与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处室沟通，贞丰县不列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实际绩效评价仅涉及清镇市、

玉屏县等 10 个县（市）（以下简称“10 个县（市）”）。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省财政厅、农业厅黔财农〔2019〕70 号文件同时批复了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专项 3 项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其中涉及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包括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整县推进等产出数量指标；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秸秆综合利用率等产出质量指标。但未对产出质量指标值作明确规定。

省农业农村厅以黔农发〔2019〕50 号批复了 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实施方案，其中包括对各项目绩效指标考核要求，主要涉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秸秆综合利用率等具体比例要求。

根据上述文件，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	=32 个
		整县推进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	零排放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0%
		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	≥20%，其中玉屏≥30%
		秸秆综合利用率	≥85%
		农药施用量减少	≥5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各项目实际成本<资金预算金额	<5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减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	-----------	------

评价组根据农业部、省政府有关要求，省财政、省农业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对上述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发现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与其个别绩效目标不具相关性。经与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部门沟通，结合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的特殊性，共同商定本次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产出目标包括产出数量、时效、成本、质量。其中：产出数量按有关文件规定，10 个县（市）2019 年应完成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 9 个、整县推进项目 1 个；产出时效为截止评价日是否完成建设任务；产出成本为成本节约率是否 $\geq 3\%$ ；产出质量为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是否达到零排放（其中涉及项目县：玉屏县、普定县、长顺县、锦屏县、安龙县及兴义市 6 个县（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是否 $\geq 90\%$ （除清镇市外，其余 9 个县（市）均涉及）、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是否 $\geq 20\%$ （全部县（市）涉及）、秸秆综合利用率是否 $\geq 85\%$ （除清镇市、玉屏县外，其余 8 个县（市）均涉及）、以及农药施用量是否减少 50%等（除黔西县、赫章县及纳雍县外，其余 7 个县（市）均涉及）。

效益目标包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其中：生态效益反映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处理情况；社会效益反映项目实施给贫困户带来的利益情况；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及项目实施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

10 个县（市）项目绩效目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	=9 个	清镇市等 9 个县（市）
		整县推进	=1 个	玉屏县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	零排放	玉屏县等 6 个县（市）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0%	玉屏县等 9 个县（市）
		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	≥20%，其中玉屏≥30%	10 个县（市）
		秸秆综合利用率	≥85%	普定县等 8 个县（市）
		农药施用量减少	≥50%	普定县等 7 个县（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10 个县（市）
	成本指标	各项目实际成本<资金预算金额	成本节约率≥3%	10 个县（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减少	10 个县（市）
	社会效益指标	利益衔接情况	有利益衔接	10 个县（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个县（市）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 10 个县（市）专项资金 2,300.00 万元，各县（市）实际支付 1,819.87 万元，预留质保金 67.58 万元，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412.5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地点	资金安排	建设单位到位资金	实际支付金额	预留质保金	结余或结存资金	备注
1	清镇市	290	290	267.00	14.00	9.00	
2	玉屏县	1000	1000	931.00	46.00	23.00	
3	兴义市	120	120	116.42	3.58		
4	安龙县	100	100	97.76		2.24	
5	普定县	100	100			100.00	

6	赫章县	100	100	100.00			
7	黔西县	100	100			100.00	
8	纳雍县	120	120			120.00	
9	长顺县	290	290	231.69		58.31	
10	锦屏县	80	80	76.00	4.00		
	合计	2300	2300	1,819.87	67.58	412.55	

(四) 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要求，本次主要对玉屏县、安龙县等 10 个县（市）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专项资金 2,300.00 万元。经现场评价，已完工验收项目 8 个，未完工项目 2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地点	资金安排	项目进度	建设情况
1	清镇市	290	已完工验收	项目完成水肥一体覆盖面积 300 亩，其中：灌溉首部枢纽 1 套、施肥系统 1 套、喷灌设备 3060 套、输水管网 5670 米、灌溉自动控制系统 1 套、农拍头物联网系统 1 套、设备用房 141 平方米、水池 500 立方米等设施。
2	玉屏县	1000	已完工验收	项目完成了 3 座厌氧罐、3 套加热系统、3 套保温系统、2 台立式搅拌机、2 座脱硫罐、2 座脱水罐的采购及安装；完成 200 立方米田间沼液池、过滤设施 1 套、电控恒压系统 1 套、300 亩黄桃滴灌管网采购及安装；购置 10 立方米沼液运输车 3 辆。
3	兴义市	120	已完工验收	完成 150m³ 沼液配水池 1 座、40m³ 田间沼液池 12 座、沼液输送管道 DN90 管道 3418.6 米，DN50 管道 26 米、沼液提升泵 2 台、10m³ 沼液运输车一辆、项目公示牌 2 个。
4	安龙县	100	已完工验收	完成秸秆粉碎机 3 台、装载机 2 台、一级搅拌机 4 台、二级搅拌机 2 台、输送线 2 条、装袋机 14 台、封装打扣机 12 台、苡仁秸秆基料化食用菌菌棒生产线 2 条）。
5	普定县	100	已完工验收	完成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400 亩、智能控制系统 1 套、环境数据采集系统 1 套、在线视频监控 1 套。
6	赫章县	100	已完工验收	项目建成 600m³ 沼气发酵罐，并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7	黔西县	100	已完工验收	完成项目建设，已验收未投入使用。
8	纳雍县	120	已完工验收	完成航吊牌、厂房、摄像头、灌溉管等设施建设。
9	长顺县	290	项目总体进度 85%	项目完成了管网铺设安装工作，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
10	锦屏县	80	项目总体进度 85%	项目完成了输送管道安装 2700 米，相关设备购置到位，尚未安装；封闭管理设施、警示标识等尚未实施。
	合计	2300		

（五）组织管理情况

10 个县（市）均编制、上报了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并开展了项目质量日常检查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批复了 10 个县（市）上报的实施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及绩效考核考核等内容。

三、绩效自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省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交了 2019 年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资金安排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开展了全面绩效自评。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1.68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得分 5 分；产出指标 50 分，得分 36.68 分；效益指标 30 分，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自评等级为“良”。

自评报告指出因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资金量大、项目为跨年度建设项目、省级下达资金时间较晚、部分实施县在项目前期工作耗时较长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较慢，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四、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3.《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开展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财黔绩〔2019〕23 号);
- 4.《贵州省农业农村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黔农办发〔2019〕136 号);
- 5.《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黔农发〔2019〕62 号);
- 6.《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220 号);
- 7.《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黔农财〔2017〕54 号);
- 8.《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黔农发〔2019〕50 号);
- 9.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我单位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安排,组建了包括绩效评价业务专家、财务专家以及助理人员共 9 人的绩效评价小组,按计划对 10 个县(市)项目进行实地评价,现场查看了项目完成及产出情况;查阅了资金拨款、报账支出等财务资料及管理制度、招标、合同等项目资料;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项

目效益及满意度。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如下：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参与方
准备阶段	初步收集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及委托单位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及基础资料。		2020年2月29日前	中介机构 委托单位
	制定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了解相关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020年3月5日前	中介机构
	成立评价专家组：评价工作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行业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		2020年3月7日前	中介机构 绩效评价专家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工作组根据《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及项目情况，会同专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征求意见。		2020年3月12日前	中介机构 绩效评价专家
实施阶段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各项目单位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提交项目自评报告，同时撰写项目绩效报告或项目执行与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3月15日前	项目单位
	现场调研	编制调研方案：评价工作组撰写调研方案、调研工作模板；联系项目单位，进一步沟通调研安排，做好调研前准备工作。	2020年3月16日前	中介机构 项目单位
		现场调研：专家与评价工作人员赴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现场调研工作，进一步收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2020年4月10日前	中介机构 委托单位 项目单位 绩效评价专家
	全面整理现场收集的相关资料：全面整理现场调研的相关资料，向省农业农村厅汇报各项目的总体进度情况。		2020年4月17日前	中介机构 委托单位
	再次核查各单位提供的补充资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核实，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020年4月25日前	中介机构 委托单位 项目单位
	初步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根据《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及项目情况，会同专家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并征求项目单位意见。		2020年4月30日前	中介机构 项目单位 绩效评价专家
	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根据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充资料，会同专家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并再次征求项目单位意见。		2020年5月7日前	中介机构 项目单位 绩效评价专家
	中期情况分析：中介机构根据项目资料、现场调研情况等编写项目绩效评价中期情况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 and 总结，梳理评价中的难点、疑问点。		2020年5月10日前	中介机构
	专家准备会：中介机构组织召开项目绩效评价专家预审会；向专家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及疑问点，专家组与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形成绩效评价初步意见。		2020年5月10日前	中介机构 绩效评价专家
	现场评价会：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2020年5月12日前	中介机构 委托单位 绩效评价专家
报告形成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20年5月15日前	中介机构

阶段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中介机构三级审核，形成征求意见稿，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征求意见。	2020年5月20日前	中介机构委托单位
	报送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5月22日前	中介机构委托单位

（三）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 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支出具体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结合，通过资料审核、查询及现场调研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为：

1. 定性工作采用目标与实施结果比较法。通过对 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政策所产生的实际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而对比预定目标和实际效益及各部门对项目投入实施效果，从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定量工作采用比率分析法。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涉及省农业农村厅及 10 个县（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将项目产出目标分解为项目产出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根据完成情况计算结果进行评价。

3. 资料审核、查询及现场调研结合等方法。绩效评价小组对 10 个县（市）项目资料进行全面的审核，包括项目资料的规范性、合理性等。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 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支出目标、实施结果及效益情况。

鉴于 10 个县（市）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实施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各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特殊性。绩效评价小组经与省农

业农村厅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后，采取分项目评价，汇总计算明细指标平均分值的方式，对 10 个县（市）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评价小组与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结合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设计了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考评，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因 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支出属于项目建设类补助支出，评价组更加关注项目产出及效益，因此适当提高了此两类指标分值，最终设定四类指标分值：决策 14 分、过程 26 分、产出 40 分、效益 20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各类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1. 决策

决策（14 分）一级指标设置三项二级指标，即项目立项（4 分）、绩效目标（4 分）、资金投入（6 分）。

（1）项目立项主要评价项目的申请及立项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规范性和充分性。评价小组设置两项三级指标，即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根据《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支出立项涉及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农业局及 10 个县（市）农业局等部门，因此绩效

评价小组结合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设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的评价点。

(2) 绩效目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设立了明确的绩效指标,以及绩效指标是否合理。评价小组设置两项三级指标,即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 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支出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主要评价 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支出是否具有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3)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以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及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组设置两项三级指标,即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评价要点为省农业农村厅、各县(市)农业局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分配财政专项资金,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要点为 10 个县(市)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2. 过程

过程（26分）一级指标设置两项二级指标，即资金管理（13分）、组织实施（13分）。

（1）资金管理不仅需要考虑资金的到位及支付情况，还应当考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是否符合《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评价组设置四项三级指标，即资金到位率（3分）、资金到位及时率（2分）、预算执行率（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到位率评价要点为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即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比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评价要点为专项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反映10个县（市）是否将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建设单位。

预算执行率评价要点为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各建设单位是否将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要点为项目专项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不仅需要考虑制度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项目自评及公示情况，还应当考虑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等情况。评价组设置五项三级指标，即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项目自评情况（3分）、项目公示情况（2分）、项目质量可

控性（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自评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对该项目进行过自评，并形成系统规范的报告；项目公示情况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公示情况；项目质量可控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包括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建立，质量控制措施或手段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3. 产出

产出（40分）一级指标根据目标分解设置四项二级指标，即产出数量（16分）、产出时效（10分）、产出成本（6分）、产出质量（8分）。

产出数量按文件规定要求设置实际完成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主要评价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完成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的建设任务；产出成本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效益

效益（20分）指标根据有关资金项目文件精神设置三项三级指标，即生态效益（8分）、社会效益（4分）、满意度（8分）。

生态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社会效益评价项目实施给贫困户带来的利益情况；满意度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及项目建设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要求，实际对10个县（市）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占比29%），涉及专项资金2,300.00万元（资金占比42%）。

现场绩效评价工作3月开始，受疫情的影响，部分村寨不能进入，导致调查问卷发放数量不够理想，共计发放调查问卷128份，有效调查问卷128份，满意度100%。

五、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0个县（市）2019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基本完成，具有一定的效果，有助于推进农业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一定程度实现园区（基地）资源循环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态环境等。但个别项目

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导致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与其个别绩效目标不具相关性，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完成。长顺县和锦屏县在项目评审、项目批复、项目招投标等环节耗时较长，加之疫情影响，导致两县部分设备虽购置到位，尚未安装完毕，项目建设进度较慢。

评价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 10 个县（市）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进行评分，按 10 个县（市）明细指标平均得分作为该明细指标最终评分。据此，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 83.75 分，评价等级为“良”。

10 个县（市）评价得分及综合评分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评价分数										
		清镇市	玉屏县	普定县	长顺县	锦屏县	安龙县	黔西县	赫章县	兴义市	纳雍县	综合评价得分
决策	14.00	13.50	13.50	13.00	13.00	13.5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15
过程	26.00	23.50	20.50	18.00	19.50	22.50	22.50	19.50	19.00	23.50	14.00	20.25
产出	40.00	33.00	37.00	32.50	28.50	24.50	34.50	28.50	31.00	31.00	31.00	31.15
效益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6.00	20.00	16.00	20.00	19.20
合计	100.00	90.00	91.00	83.50	81.00	80.50	90.00	77.00	83.00	83.50	78.00	83.75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经评价，10 个县（市）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具体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绩效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数量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 9 个	7 个县（市）已完成建设任务；长顺县、锦屏县基本完成建设任务，设备已购置到位部分设备未安装完毕，总体进度 85%以上。
2	产出数量	整县推进 1 个	完成
3	产出质量	项目实施区域内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	经现场调查，部分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污得到了循环利用。但项目建设单位无法提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相关资料。

4	产出质量	项目实施区域内种植园区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 $\geq 20\%$ （其中玉屏县 $\geq 30\%$ ）	经现场调查，部分项目实施区域内种植园区化肥的使用量减少，但项目建设单位无法提供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的相关资料。
5	产出质量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85\%$	经现场调查，部分项目区域内秸秆得到了利用，但项目建设单位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率相关资料。
6	产出质量	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	经现场调查，部分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的排放得到处理，但项目建设单位无法提供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相关资料。
7	产出质量	项目实施区域内农药施用量减少 $\geq 50\%$	经现场调查，部分项目区域内农药施用量减少，但项目建设单位无法提供农药施用量减少相关资料。
8	产出时效	截止评价日	玉屏县、清镇市等 8 个县（市）已完成建设任务；长顺县、锦屏县设备已购置到位，部分设备未安装完毕。
9	产出成本	各项目实际成本 $<$ 资金预算金额，成本节约率 $\geq 3\%$	锦屏县、黔西县、赫章县、兴义市及纳雍县 5 个县无节约；清镇市、玉屏县等 5 个县（市）有一定的节约，但成本节约率均小于 3%。
1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减少	减少
11	社会效益	利益衔接情况	黔西县和兴义市项目建设与贫困户没有利益衔接关系，长顺县、普定县等 8 个县（市）有利益衔接。
12	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100%

六、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结合贵州省实际情况，符合国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安排及农业绿色发展行动。10 个县（市）农业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编制、上报了项目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批复。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省农业农村厅批

复明确了 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现场调查，除玉屏县外，其余 9 个县（市）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与其个别绩效目标不具相关性。如：安龙县、普定县、长顺县及清镇市项目设置了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 20% 的绩效目标，但实际建设内容为构树种植及加工、水肥一体化以及菌棒加工，无有机肥替代化肥建设内容；普定县、长顺县及安龙县项目设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达到零排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 的绩效目标，但实际建设内容为构树种植及加工、水肥一体化以及菌棒加工，无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建设内容；安龙县项目设置了农药施用量减少 50% 的绩效目标，但实际建设内容为菌棒加工，无农药施用量减少建设内容；普定县、锦屏县等 6 个县（市）项目设置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的绩效目标，但实际建设内容为水肥一体化等，无秸秆综合利用建设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目标设立清晰、明确，各项指标设立量化、可衡量。除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具相关性，其他绩效目标设立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3. 资金投入

（1）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根据 2019 年省级财政生态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示范项目评审会议纪要等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分配；10 个县（市）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

示范项目按照“黔财农〔2019〕70号”、“黔农发〔2019〕50号”及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分配项目专项资金。

（2）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除清镇市、锦屏县外，其余8个县（市）农业农村局直接依据资金概算实施项目，未开展项目预算编制、评审等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资金按规定分配，大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充分或编制不够合理。

（二）过程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分析。10个县（市）专项资金2,3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省级专项资金6月6日下达，纳雍县于2019年11月29日将专项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单位，其余县（市）均在3个月内将专项资金及时拨付项目建设单位。

（2）预算执行率分析。普定县、黔西县及纳雍县3个县尚未付款，预算执行率为0；长顺县预算执行率为79%。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10个县（市）专项资金2,300.00万元均按实施方案进行建设，主要用于设备购置、管网购置及安装、沼气池建设等。长顺县和锦屏县支付项目专项资金时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项目进度款；玉屏县、安龙县及赫章县未按合同及文件规定预留质保金；赫章县付款资料不完整、不充分，主要表现在农业局与企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实行工程总包干），未提供该项目实施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

等资料，仅以验收合格就进行付款；纳雍县以借支款的形式拨付专项资金 90 万元至项目实施单位。

综上所述，专项资金已全部到位；除纳雍县外其余各县（市）专项资金及时到位；部分县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进度较低；专项资金用途符合规定，未发现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部分县专项资金未严格按合同支付。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10 个县（市）专项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并进行专项核算。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已完工的 8 个县（市）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未装订成册、未及时归档；纳雍县未及时整理收集项目建设资料，无法提供除实施方案、个别合同外的其他资料。大部分县（市）项目管理较规范，但也存在以下问题：赫章县直接委托施工企业建设，未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玉屏县监理合同签订于项目建设完工后。

（2）项目自评情况。10 个县（市）农业局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上报自评报告时间均晚于黔财农〔2019〕70 号文件规定的上报时间。

（3）项目公示情况。10 个县（市）均对项目进行了公示，但玉屏县、普定县及长顺县公示信息不完整，如：玉屏县未对

项目的完工情况进行公示，普定县、长顺县未对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公示。

（4）项目质量可控性。10 个县（市）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措施、质量标准或控制手段等。大部分县对项目实施了监理；部分已完工项目未开展工程及财务审计等工作，如普定县、赫章县、纳雍县等。

综上所述，10 个县（市）项目能基本按有关规定管理，但也存在自评报告不够规范、公示信息不全面、个别项目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问题。

（三）产出情况分析

除长顺县、锦屏县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外，其他 8 个县（市）均完成了建设任务；锦屏县、黔西县、赫章县、纳雍县及兴义市均按照项目专项资金金额进行建设，无节约。其他 5 个县（市）存在不同程度的节约，但成本节约率均小于 3%；10 个县（市）部分质量指标无相关应证资料。

综上所述，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基本能够按时、按量完成建设目标任务。

（四）效益情况分析

1.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分析。部分项目对养殖废弃物进行了集中处理，效果明显，进行循环利用，用于玉米及果蔬基地种植灌溉等；部分项目通过水肥一体

化建设，可以避免肥料施在较干的表土层易引起的挥发损失、溶解慢，最终肥效发挥慢的问题，尤其避免了铵态和尿素态氮肥施在地表挥发损失的问题，大大降低了因过量施肥而造成的人体污染问题。

综上所述，生态循环示范项目提高了生态效益，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实现生产与生态的良性循环，促进人类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

2.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基本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但黔西县和兴义市项目建设与贫困户没有利益衔接关系。

综上所述，农业产业扶贫是脱贫攻坚的根本之策，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满意度

(1)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通过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农民、企业调查问卷，项目区农民、企业对项目效果满意度较好，满意度为 100%。

(2) 政策满意度分析。通过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调查问卷，项目建设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较好，满意度为 100%。

综上所述，通过调查问卷，项目满意度较好，为今后政策的制定和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通过水肥一体化系统建设，大大节约用工成本、节约时间、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

清镇市、普定县等县（市）水肥一体化系统建设大大节约用工成本、节约时间、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保护了环境。与传统的人工相比，自动化的水肥一体系统能大大节约灌水时间，一次能喷灌几十亩至上百亩；水肥一体化的建设减少水的用量，减少能耗，减少对土壤的冲刷，减少水土流失，可以避免肥料施在较干的表土层易引起的挥发损失、溶解慢，最终肥效发挥慢的问题；尤其避免了铵态和尿素态氮肥施在地表挥发损失的问题，大大降低了因过量施肥而造成的水体污染问题。

（二）项目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养殖废物，粪尿还田，用于果蔬种植及沼气发电等

玉屏县整县推进示范项目利用畜禽粪污与农村公厕粪便、农村生活有机垃圾为原料的沼气工程，进行生产后循环利用，用于制作有机肥料及果蔬基地种植灌溉以及沼气发电等。通过农业废弃物多级循环利用，种植业化肥替代提供良好连接，促进种养循环，解决农业生产可持续化发展及生态循环产业链突出的环保问题。大幅减少种植业化肥的使用量，降低化肥面源的污染，改善土壤结构；实现生产与生态的良性循环，促进人类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

（三）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变废为宝

安龙县将农作物秸秆作为原料，变废弃物为生产资源，建设标准化生产线，应用先进生产工艺，工厂化生产食用菌菌棒，有利于带动当地苡仁米和食用菌生产基地发展，引导农民建立无公害种植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收入，提高生产能力；有利于从制度上解决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建立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

八、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制定方面

清镇市、普定县、长顺县、锦屏县、安龙县、黔西县、赫章县、兴义市及纳雍县 9 个县（市）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与其个别绩效目标不具相关性。如：安龙县、普定县、长顺县及清镇市项目设置了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 20%的绩效目标，但实际建设内容为构树种植及加工、水肥一体化以及菌棒加工，无有机肥替代化肥建设内容；普定县、长顺县及安龙县项目设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达到零排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的绩效目标，但实际建设内容为构树种植及加工、水肥一体化以及菌棒加工，无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建设内容；安龙县项目设置了农药施用量减少 50%的绩效目标，但实际建设内容为菌棒加工，无农药施用量减少建设内容；普定县、锦屏县、黔西县、赫章县、兴义市及纳雍县 6 个县（市）项目设置了秸

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的绩效目标，但实际建设内容为水肥一体化等，无秸秆综合利用建设内容。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项目专项资金未及时到位

由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的项目资金量大，县级财力紧张等原因，导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后，纳雍县未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单位。

2. 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较低

由于项目为跨年度建设项目，省级资金下达较晚，部分实施县在项目评审、项目批复、项目招投标等环节耗时较长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较慢，部分县（市）项目专项资金未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较低，如：普定县、黔西县及纳雍县项目已完工验收，尚未支付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0%；长顺县预算执行率为 79%。

3. 部分县（市）专项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

长顺县和锦屏县支付项目专项资金时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项目进度款，如：长顺县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 3 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 50%，设备到场、安装完成支付总工程款的 30%。截止评价日，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长顺县农业局已付总工程款的 80%；玉屏县、安龙县及赫章县未按合同及文件规定预留质保金；赫章县付款资料不完整、不充分，农业局与企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实行工程总包干），未提供该项目

实施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资料，仅以项目验收合格为依据进行付款；纳雍县以借支款的形式拨付项目专项资金 90 万元至项目实施单位。

4. 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充分

玉屏县、普定县、长顺县、安龙县、黔西县、赫章县、兴义市及纳雍县 8 个县（市）预算编制不够充分，直接依据资金概算实施项目，未开展项目预算编制、评审等工作。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由于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部分项目资料无法及时收集等原因，导致 10 个县（市）项目档案管理均不够规范。清镇市、玉屏县、普定县、安龙县、黔西县、赫章县、兴义市及纳雍县 8 个县（市）项目完工验收，档案管理不规范，未装订成册，未及时归档；纳雍县未及时整理收集项目建设资料，无法提供除实施方案、个别合同外的其他资料。大部分县（市）项目管理较规范，但也存在以下问题：赫章县直接委托施工企业建设，未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玉屏县监理合同签订于项目建设完工后。

2. 10 个县（市）均对项目进行了公示，但玉屏县、普定县及长顺县公示信息不完整，如：玉屏县未对项目的完工情况进行公示，普定县、长顺县未对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公示。

3. 由于项目为跨年度建设项目，省级资金下达较晚，加之疫

情的影响等原因,导致长顺县、锦屏县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部分单位尚未进行审计等工作,如普定县、赫章县及纳雍县。

(四) 绩效管理方面

10个县(市)农业局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上报自评报告时间均晚于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的上报时间。

九、相关建议

(一) 绩效目标制定方面

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各县(市)农业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合理、清晰、明确绩效目标。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 建议各县(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将项目专项资金及时拨付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县级报账,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合同约定条款使用项目资金,提高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建议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检查,避免项目专项资金被截留、挪用、挤占。

2. 建议各县(市)规范项目的申报、立项,加强项目预算编制、评审工作,从源头把关,确保项目合理、合规,确保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合理、经济。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建议各县（市）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整理归档项目资料，并装订成册；严格执行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及合同制，制定较为齐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及时按规定公示项目立项、建设过程及完工情况。

2. 建议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单位指导，开展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四）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各级农业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全面评价，反映立项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情况，并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修订政策，督促整改，进一步提高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以后年度继续支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补助资金，保持现有资金投入规模，集中力量支持整县推进项目。

附件：

1. 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

分表

- 1-1. 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2019 年全省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观摩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1-2. 玉屏侗族自治县生态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1-3. 贵州民投润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韭黄种植”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1-4. 长顺县新型构树示范园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1-5. 贵州省全丰畜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1-6. 安龙县苡仁秸杆基料化利用及菌棒渣生产有机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1-7. 黔西县金碧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1-8. 赫章县兴发乡溪谷生态循环农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1-9. 贵州奥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1-10. 纳雍县雾翠茗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3. 10 个县(市)2019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批
复产出质量指标与实际建设内容相关性汇总表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19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决策 (14)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其他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4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省农业厅、各市（州）、县（市）农业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过程规范，得2分。		省农业厅、各市（州）、县（市）农业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分一项得0.5分		除玉屏县外，其他9家单位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按照平均扣0.45分。	省农业厅、各市（州）、县（市）农业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一项得0.5分	各项指标设立量化、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得2分。		省农业厅、各市（州）、县（市）农业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分一项得2分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分配合理，得4分。		省农业厅、各市（州）、县（市）农业局	相关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一项得0.5分		除清镇市、锦屏县外，其他8家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充分，项目按照实施方案的资金预算进行建设，未开展预算评审等工作，按照平均扣0.4分。	各县（市）农业局	预算书及相关预算审核报告等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得3分，90%以上得1分，低于90%得0分	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得3分。		各县（市）农业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9	反映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资金及时到达项目管理单位，3个月以内为及时到达（2019年9月30日之前），3-6个月以内为延迟到达（2019年12月31日之前），超过6个月到到位为严重延迟到位（2019年12月31日之后到到位）。	3个月以内得2分，6个月以内得1分，超过6个月得0分		纳雍县2019年11月29日专项资金到位，未及到位，按照平均扣0.1分。	各县（市）农业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2.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留保证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普定县、黔西县及纳雍县3家单位尚未付款，预算执行率为0，长顺县预算执行率为79%，按照平均扣1.4分。	各县（市）农业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2019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过程 (2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运行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扣0分，其他违规使用资金，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长顺县和锦屏县支付项目专项资金时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项目进度款；玉屏县、安龙县及赫章县未按合同及文件规定预留质保金；赫章县付款资料不完善、不充分；农业局与企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实行工程总承包干），未提供该项目实施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资料，仅以项目验收合格为依据进行付款；纳雍县以借支款的形式支付专项资金90万元至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平均扣0.8分。	各县（市）农业局及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分1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较为齐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省农业厅、各县（市）农业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如：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以及合同制等；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0家单位档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未及时归档，未装订成册；玉屏县、纳雍县无采购资料，纳雍县基本无项目资料，按照平均扣1.5分。	省农业厅、各县（市）农业局	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及相关资料等	
		项目自评情况	3	1.5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自我评价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该项目进行自评； ②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 ③自评报告是否形成系统规范的报告。	自评报告规范及时得3分，报告不规范扣1分，提交不及时扣1分，无自评报告得0分		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规定，各单位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均晚于文件规定的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按照平均扣1.5分。	各县（市）农业局	自评报告	
	组织实施	项目公示情况	2	1.7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公示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公示； ②是否对项目公示进行公示； ③是否对项目公示情况进行公示。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玉屏县未对项目公示情况进行公示；普定县和长顺县未对项目公示过程进行公示，按照平均扣0.3分。	各县（市）农业局	公示资料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1.8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相应质量检查资料、验收资料是否完整归档； ④是否进行相应的审计、结算及审核程序。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项目已完工，普定县未进行财务审计，赫章县和纳雍县未进行工程及财务审计，按照平均扣0.15分。	省农业厅、各县（市）农业局	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及相关资料等	
	产出量	实际完成率	16	15.2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项目实际产出为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包括9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和1个整县推进项目）。	完成100%得16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截止评价日，长顺县、锦屏县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2家单位总体进度85%，按照平均扣0.8分。	各县（市）农业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2019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产出(4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9.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工程形象进度打分,满分10分		截止评价日,长顺县、锦屏县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总体进度85%,按照平均扣0.3分。	各县(市)农业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1.9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3%得6分,每减少1%扣1分,未节约成本不得分		锦屏县、黔西县、赫章县、兴义市及纳雍县均按照补助资金进行建设,无节约;其他5家单位存在不同程度的节约,但成本节约率均小于3%,按照平均扣4.1分。	各县(市)农业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审计资料等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4.3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90%得8分,每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		10家单位部分质量指标无相关应证资料,按照平均扣3.65分。	各县(市)农业局	相关统计数、问卷、调查等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8	8	项目的实施是否减少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		减少得8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得8分。		各县(市)农业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效益(20)	社会效益	利益衔接情况	4	3.2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给贫困户带来的利益情况	评价要点: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有利益衔接得4分,否则不得分		黔西县和兴义市项目建设与贫困户没有利益衔接关系,平均扣0.8分。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区农民、企业等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5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区农民、企业满意度较好,得5分。		农户、企业	问卷调查资料	
	社会效益	政策满意度	3	3	反映项目管理部门对政策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部门对政策的实施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3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较好,得3分。		各县(市)农业局	问卷调查资料	
合计			100	83.75								

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2019年全省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观摩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决策 (14)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4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贵阳市、清镇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过程规范,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分一项得0.5分		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踏勘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扣0.5分。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各项指标设立量化、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足一项得2分	项目按照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分配合理,得4分。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局	相关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的相匹配。	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编制了施工图预算,并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审核,编制合理、依据充分,得2分。		农业农村局	预算书及相关预算审核报告等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得3分,90%以上得1分,低于90%得0分	2019年7月24日补助资金290万元已到农业局,到位率100%,得3分。		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反映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资金及时到达项目管理单位,3个月以内为及时(2019年9月30日之前),3-6个月以内为延迟到达(2019年12月31日之前),超过6个月到为严重延迟到位(2019年12月31日之后到位)。	3个月以内得2分,6个月以内得1分,超过6个月得0分	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2019年全省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观摩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组织实施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留保证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付资金281万元(含质保金14万元),资金到位2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		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的得0分,其他违规行为扣1分,扣完为止	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标准;未发现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4分。		农业农村局、产业投资公司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分1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较为齐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以及合同制等;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不够规范,部分资料未装订成册,扣1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及相关资料	
		项目自评情况	3	1.5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自评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该项目进行自评; ②是否按照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 ③自评报告是否形成系统规范的报告。	自评报告规范及时得3分,报告不规范扣1分,提交不及时扣1分,无自评报告得0分	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扣1.5分。		农业农村局	自评报告	
	项目实施	项目公示情况	2	2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公示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公示; ②是否对项目公示情况进行公示; ③是否对项目公示情况进行公示。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公示,得2分。		农业农村局	公示资料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相应质量检查资料、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④是否进行相应的审计、结算及审核程序。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相关验收资料齐全、完整,进行了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得2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及相关资料	
		实施水肥一体化面积300亩	8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灌溉首部枢纽1套、施肥系统1套、喷淋设备3060套、输水管网5670米、灌溉自动控制控制系统1套、设备用房141平方米等设施建设任务。	完成100%得8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8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2019年全省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观摩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产出(40)	产出数量	物联网系统1套	项目实施的物联网系统1套建设任务。	项目是否完成物联网系统1套建设任务。	完成100%得4分, 每减少5%扣0.5分, 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 得4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水池500立方米	项目实施的物联网系统1套建设任务。	项目是否完成水池500立方米建设任务。	完成100%得4分, 每减少5%扣0.5分, 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 得4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需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工程形象进度打分, 满分10分	项目已完工, 得10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 3%得6分, 每减少1%扣1分, 未节约成本不得分		项目完成投资288万元, 收到专项资金290万元, 成本节约率为0.69%, 扣3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审计资料等	
产出质量		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	项目实施区域内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通过水肥一体化实施, 大幅度地提高了有机肥的利用率, 化肥使用量逐渐减少。	达到20%以上得3分, 每减少5%扣1分, 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 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问卷调查, 主要为水肥一体化建设, 不存在该项目建设任务指标, 扣3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农药施用量减少≥50%	项目实施区域内今年农药施用量与上年相比的减少程度	项目的实施对农药的使用量减少, 在高效施肥节水灌溉设施水肥一体化基础上, 既实现节水, 又实现减量, 有些需要喷洒而不影响环境的病虫害防治的药品也可同时进入系统进行灌溉, 配合杀虫灯、黄板等的使用, 既大大减少人工成本, 又保护生态环境, 减少环境污染和化肥农药杀虫剂对环境的影响。	减少50%以上得5分, 每减少5%扣1分, 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 无法提供农药施用量减少5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问卷调查, 农药施用量确实减少了, 但无法落实农药施用量减少的比例, 扣1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减少用肥,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湖区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水肥一体化系统可以避免肥料施在较干的表土层易引起的挥发损失、溶解慢、最终肥效发挥慢的问题; 尤其避免了铵态和酰胺态氮肥施在地表挥发损失的问题, 大大降低了因过量施肥而造成水体污染问题	减少得8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得8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社会效益	利益衔接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给贫困户带来的利益情况	评价要点: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 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 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 与脱贫成效相挂钩, 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有利益衔接得4分, 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项目建设与贫困户有直接联系, 享受到了利益, 得4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衔接资料	
效益(2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项目区农民、企业等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5分, 每减少5%扣1分, 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 项目区农民、企业满意度较好, 得5分。		农户、企业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政策满意度	反映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实施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3分, 每减少5%扣1分, 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 项目实施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较好, 得3分。		农业农村局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合计		100	90							

玉屏侗族自治县生态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决策 (14)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4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立项,立项过程规范,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各项指标设立量化、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足一项得2分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分配合理,得4分。		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资金文件及方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编制了施工图预算,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书及相关预算审核报告等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100%得3分,90%以上得1分,低于90%得0分	2019年7月3日补助资金1000万元已到农业局,到位率100%,得3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使用及时性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反映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资金及时到达项目管理单位,3个月以内为及时到达(2019年9月30日之前),3-6个月以内为延迟到达(2019年12月31日之前),超过6个月到到位为严重延迟到位(2019年12月31日之后到到位)。	3个月以内得2分,6个月以内得1分,超过6个月得0分	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预算执行率	4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留保证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95%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付资金977万元(含质保金46万元),资金到位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得0分,其他违规使用资金,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购买10立方米沼渣运输车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玉屏侗族自治县生态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过程 (2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分1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较为齐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定的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如: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以及合同制等;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不够规范,部分资料未装订成册未及时归档;监理单位未签订不规范,300亩黄桃沼液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监理单位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监理单位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0月22日,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扣2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及相关资料等	
		项目自评情况	3	1.5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自评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该项目进行自评; ②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 ③自评报告是否形成系统规范的报告。	自评报告规范及时得3分,报告不规范扣1分,提交不及时扣1分,无自评报告得0分		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扣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自评报告	
		项目公示情况	2	1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公示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前进行公示; ②是否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公示; ③是否对项目完工情况进行公示。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未对项目完工情况进行公示,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公示资料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相应质量检查资料、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④是否进行相应的审计、结算及审核程序。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相关验收资料齐全、完整,进行了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及相关资料等	
	产出数量	设备购置及安装	8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3座厌氧罐(DN17200×15000mm)、3套加热系统(DN50×3.5mm)、3套保温系统(s=100mm)、5台立式搅拌机(Φ17.2m×18m)、2座脱磷罐(DN2000×10000mm)、2座脱水罐(DN1200×3000mm)的采购及安装。	完成100%得8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10m³沼液运输车3辆	4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10m³沼液运输车3辆的购置。	完成100%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300亩黄桃沼液循环农业示范	4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200立方米田间沼液池、过滤设施1套、电控恒压系统1套、300亩黄桃滴灌管网采购及安装。	完成100%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工程形象进度打分,满分10分	项目已完工,得10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3%得6分,每减少1%扣1分,未节约成本不得分	项目完成投资977.41万元,收到专项资金100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2.26%,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审计资料等	

玉屏侗族自治县生态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产出(40)	产量	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	1.5	1	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是否达到零排放。	达到零排放得1.5分，一般得0.5分，排放效果差不得分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大部分畜禽粪便污水的排放得到了处理，部分污水排放未得到处理，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	1.5	1	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	达到90%得1.5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区域内部分畜禽粪污得到了循环利用，但无法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的指标，因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30%	3.5	3	项目实施区域内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幅度地提高了有机肥的使用，从而使得有机肥逐渐替代化肥，化肥使用量逐渐减少。	到达20%以上得3.5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3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化肥的使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因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农药施用量减少50%	1.5	1	项目实施区域内今年农药施用量与上年相比的减少程度	项目实施后是否减少了农药的使用量。	减少50%以上得1.5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农药施用量减少5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农药施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农药施用量减少的比例，因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效益(2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8	8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减少用肥，减少环境污染，减少湖区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项目的实施对养殖业粪污的治理，对农村公厕粪便和农村生活有机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极大的改善了当地群众的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改善了环境。	减少得8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得8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社会效益	利益衔接情况	4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给贫困户带来的利益情况	评价要点：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有利益衔接得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项目建设与贫困户有直接联系，享受到了利益，得4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衔接资料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区农民、企业等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5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区农民、企业满意度较好，得5分。		农户、企业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政策满意度	3	3	反映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实施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3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较好，得3分。		农业农村局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合计	100	91								

贵州民投润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韭黄种植”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决策 (14)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4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立项，立项过程规范，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有机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踏勘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扣0.5分。	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各项指标设立量化、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足一项得2分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分配合理，得4分。		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的匹配。	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编制了施工图设计，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书及相关预算审核报告等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得3分，90%以上得1分，低于90%得0分	2019年6月28日补助资金100万元已到农业局，到位率100%，得3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及拨款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反映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资金及时到达项目管理单位，3个月以内为及时（2019年9月30日之前），3-6个月以内为延迟到达（2019年12月31日之前），超过6个月到为严重延迟到达（2019年12月31日之后到任）。	3个月以内得2分，6个月以内得1分，超过6个月得0分	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及拨款资料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4	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留保证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截止评价日，尚未支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0，扣4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的得0分，其他违规使用资金，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截止评价日，尚未支付项目资金，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贵州民投湘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韭黄种植”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过程 (26)	组织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分1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较为齐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定的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如: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以及合同制等;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不够规范,部分资料未装订成册未及时归档,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及相关资料等	
		项目自评情况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自评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该项目进行自评; ②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 ③自评报告是否形成系统规范的报告。	自评报告规范及时得3分,报告不规范扣1分,提交不及时扣1分,无自评报告得0分		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提交自评报告,报告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个别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扣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自评报告	
		项目公示情况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公示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公示; ②是否对项目公示情况进行公示; ③是否对项目公示情况进行公示。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未对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公示,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公示资料	
		项目质量控制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②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相应质量检查资料、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④是否进行相应的审计、结算及审核程序。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相关资料齐全、完整,进行了工程结算审计;尚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及资产移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及相关资料等	
	产出量	灌溉首部枢纽1套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灌溉首部枢纽1套建设任务。	完成100%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施肥系统1套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施肥系统1套建设任务,主要为云智慧施肥机1套、肥料桶3套、搅拌机3套等。	完成100%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喷灌设备1套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喷灌设备1套建设任务,主要为输水管网1套、灌溉自控系统1套。	完成100%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物联网系统1套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物联网系统1套建设任务,主要为智慧农业云平台软件开发、在终端端监控1套等。	完成100%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出时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制度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工程形象进度打分,满分10分	项目已完工,得10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3%得6分,每减少1%扣1分,未节约成本不得分		项目完成投资99.21万元(工程审计金额),收到专项资金10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79%,扣3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审计资料等	

贵州民投润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韭黄种植”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产出 (40)	产出量	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	1	0	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是否达到零排放。	达到零排放得1分，一般得0.5分，排放效果差不得分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任务指标、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	1	0	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	达到90%得1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任务指标、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	1	0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率是否达到85%。	达到85%得1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任务指标、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种植区域内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	1	0	项目实施区域内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通过水肥一体化实施，大幅度地提高了有机肥的利用率，化肥使用量逐渐减少，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是否达到20%。	达到20%以上得1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农药施用量减少50%	4	3.5	项目实施区域内今年农药施用量与上年相比的减少程度	项目的实施对农药的使用量减少，在高效施肥节水灌溉设施水肥一体化基础上，既实现节水、又实现减量，有些需要喷洒而不影响环境的病虫害防治的药品也可同时进入系统进行灌溉，配合杀虫灯、黄板等的使用，既大大减少人工成本，又保护生态环境，减少环境污染和化肥农药杀虫剂对环境的影响。	减少50%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农药施用量减少5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农药施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未落实农药施用量减少的比例，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效益 (2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8	8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减少用肥，减少环境污染，减少湖区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水肥一体化系统可以避免肥料施在较干的表土层易引起的挥发损失，溶解慢，最终肥效发挥慢的问题；尤其避免了皖态和尿素态氮肥在地表挥发损失的问题，大大降低了因过量施肥而造成水体污染问题。	减少得8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得8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利益衔接情况	4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给贫困户带来的利益情况	评价要点：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有利益衔接得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和贫困户有直接联系，享受到了利益，得4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衔接资料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区农民、企业等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5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区农民、企业满意度较好，得5分。		农户、企业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政策满意度	3	3	反映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实施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3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较好，得3分。		农业农村局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合计		100	83.5								

长顺县新型构造树示范园生态环境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决策 (14)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4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过程规范，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分一项得0.5分		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及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调查，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符，扣0.5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各项指标设立量化、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及时限性，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匹配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分一项得2分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分配合理，得4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实施方案的资金预算进行建设，未编制施工预算以及未开展预算评审等工作，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书及相关预算审核报告等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得3分，90%以上得1分，低于90%得0分	2019年9月21日资金整合，10月9日补助资金290万元拨付到农业农村局，到位率100%，得3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反映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资金及时到达项目单位，3个月以内为及时到达（2019年9月30日之前），3-6个月以内为更迟到达（2019年12月31日之前），超过6个月到为严重延迟到达（2019年12月31日之后到）。	3个月以内得2分，6个月以内得1分，超过6个月得0分	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实际支付资金+预留保证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付资金231.69万元，资金到位率95.92%，预算执行率为79.89%，扣2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的得0分。其他违规使用资金，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3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50%，设备到场、安装完成支付总工程款的30%，截止评价日，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长顺县农业农村局已付总工程款的80%，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长顺县新型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过程 (26)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分1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较为齐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善,得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定的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划、制度和考核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以及合同制等;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整理不够规范,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等	
		项目自评情况	3	1.5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自我评价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该项目进行自评; ②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向我县自评报告; ③自评报告是否形成系统规范的报告。	自评报告规范及时得3分,报告不规范扣1分,提交不及时扣1分,无自评报告扣0分		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晚于文件规定的时限提交,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扣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自评报告	
		项目公示情况	2	1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公示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公示; ②是否对项目公示情况进行公示; ③是否对项目公示情况进行公示。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尚未完工,未对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公示,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公示资料	
产出 (40)	产出数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了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相应质量检查资料、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④是否进行相应的审计、结算及审核程序。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进行了必要的日常检查程序;对购置的设备进行了到货验收,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及相关资料等	
		秸秆生物饲料加工生产设备一套,年产8万吨秸秆饲料的加工程度	8	6.5	项目是否完成秸秆生物饲料加工生产设备一套,年产8万吨秸秆饲料的加工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秸秆生物饲料加工生产设备一套,年产8万吨秸秆饲料的加工程度。	完成100%得8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截止评价日,项目完成了管网铺设安装工作,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总体进度85%,扣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新建800亩土地肥水一体化管网铺设,购置智能施肥机,管网铺设安装覆盖800亩土地	8	6.5	项目是否完成新建800亩土地肥水一体化管网铺设,购置智能施肥机,管网铺设安装覆盖800亩土地。	项目是否完成新建800亩土地肥水一体化管网铺设,购置智能施肥机,管网铺设安装覆盖800亩土地建设任务等。	完成100%得8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截止评价日,项目完成了管网铺设安装工作,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总体进度85%,扣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完成及时性	10	8.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计划或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所需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所需时间。	项目较工程形象进度打分为,满分10分		截止评价日,项目完成了管网铺设安装工作,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总体进度85%,扣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3%得6分,每减少1%扣1分,未节约成本不得分		项目完成投资289.61万元,收到专项资金29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13%,扣3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审计资料等	
		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	1	0	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情况。	达到零排放得1分,一般得0.5分,排放效果差不得分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种植结构调整后加工成饲料,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长顺县新型农村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效益(20)	生态效益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	1	0	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	达到90%得1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种植构树然后加工成饲料，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	2	1.5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率是否达到85%。	达到85%得2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率85%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为构树加工成饲料，但无法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的比例，因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	1	0	项目实施区域内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幅度地提高了有机肥的使用，从而使得有机肥逐渐替代化肥，化肥使用量逐渐减少。	到达20%以上得1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种植构树然后加工成饲料，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农药施用量减少50%	3	2.5	项目实施区域内今年农药施用量与上年相比的减少程度	项目实施后是否减少了农药的使用量。	减少50%以上得3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农药施用量减少5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问卷调查，农药施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农药施用量减少的比例，因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资源化情况	8	8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减少化肥的使用量，减少农药的使用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对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处理，降解家畜性畜的粪便，做成生物有机肥，是否能够减少化肥的使用量，减少农药的使用量，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减少得8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得8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社会效益	满意度	利益衔接情况	4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给贫困户带来的利益情况	评价重点：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的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有利益衔接得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和贫困户有直接联系，享受到了利益，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资料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区农民、企业等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5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区农民、企业满意度较好，得5分。		农户、企业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政策满意度	3	3	反映项目管理部门对政策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部门对政策的实施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3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较好，得3分。		县农业农村局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100	81								合计

贵州省全丰畜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决策(14)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4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立项，立项过程规范，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分一项得0.5分		项目批复明确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调查主要为粪污处理，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扣0.5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各项指标设立量化、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分一项得2分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分配合理，得4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一项得0.5分	项目编制了施工预算，并对工程清单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审核报告，编制合理、依据充分，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书及相关预算审核报告等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得3分，90%以上得1分，低于90%得0分	2019年7月6日资金整合，补助资金80万元拨付到农业局，到位率100%，得3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反映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资金及时到达项目管理单位。3个月以内为及时到达（2019年9月30日之前），3-6个月以内为延迟到达（2019年12月31日之前），超过6个月到位为严重延迟到位（2019年12月31日之后到位）。	3个月以内得2分，6个月以内得1分，超过6个月得0分	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留保证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付资金80万元（含质保金4万元），资金到位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贵州省全丰畜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过程 (26)	组织实 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使用资金,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施工设备进场后,支付乙方5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45%的工程款,留5%质保金。2019年11月19日,锦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主要要对设备到货验收、截止评价日,相关设备尚未安装调试,锦屏县农业局除质保金以外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分1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较为齐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定的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以及合同制等;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不够规范,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及相关资料等	
		项目自评情况	3	1.5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自我评价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该项目进行自评; ②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 ③自评报告是否形成系统规范的报告。	自评报告规范及时得分3分,报告不规范扣1分,提交不及时扣1分,无自评报告得0分		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无自评得分,扣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自评报告	
		项目公示情况	2	2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公示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前进行公示; ②是否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公示; ③是否对项目完工情况进行公示。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尚未完工,对项目实施前及实施过程进行了公示,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公示资料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相应质量检查资料、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④是否进行相应的审计、结算及审核程序。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进行了必要的日常检查程序;对购置的设备进行了到货验收,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及相关资料等	
		有机肥生产设施	10	9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柴油发电机1台、粪污输送设备1套、沼液成肥检测设备1套、有机肥包装机1套、有机肥检测设备1套、有机肥运输车1辆购置任务。	完成100%得10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完成了设备购置工作,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总体进度90%,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水肥利用系统(循环农业)	4	2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水肥一体化输送管道2700m、对养殖场周边的2000亩草李子(蜂糖李)、油茶等作物进行灌溉施肥	完成100%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完成了管网铺设安装工程,总体进度80%,扣2分。			

贵州省全丰畜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产出	产出数量	附属设施	2	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封闭管理设施、警示标识、项目标牌建设任务等。	完成100%得2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实施，扣2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完成及时性	10	8.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较工程形象进度打分，满分10分		截止评价日，项目完成了管网铺设安装工作，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总体进度85%，扣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成本节约率	6	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3%得6分，每减少1%扣1分，未节约成本不得分		项目完成投资80万元，收到专项资金8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扣6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审计资料等	
		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污水零排放	1	0.5	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是否达到零排放。	达到零排放得1分，一般得0.5分，排放效果差不得分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大部分畜禽粪便污水的排放得到了处理，部分污水排放未得到处理，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产出质量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	1	0.5	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	达到90%得1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区域内畜禽粪污得到了循环利用，但无法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的比率，因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	1	0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率是否达到85%。	达到85%得1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粪污处理，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	4	3.5	项目实施区域内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幅度地提高了有机肥的使用，从而使得有机肥逐渐替代化肥，化肥使用量逐渐减少。	到达20%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达到20%的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化肥的使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因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农药施用量减少50%	1	0.5	项目实施区域内今年农药施用量与上年相比的减少程度	项目实施后是否减少了农药的使用量。	减少50%以上得1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农药施用量减少5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农药施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农药施用量减少的比例，因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贵州省全丰畜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效益（2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8	8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减少化肥的使用量，减少农药的使用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对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处理，降解家畜牲畜的粪便，做成生物有机肥，是否能够减少化肥的使用量，减少农药的使用量，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减少得8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得8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社会效益	利益衔接情况	4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给贫困户带来的利益情况	评价要点：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有利益衔接得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项目建设与贫困户有直接联系，享受到了利益，得4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衔接资料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区农民、企业等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5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区农民、企业满意度较好，得5分。		农户、企业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政策满意度	3	3	反映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实施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3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较好，得3分。		农业农村局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100	80.5								

安龙县苡仁粘杆基料化利用及菌棒渣生产有机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决策 (14)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权所赋；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4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立项，立项过程规范，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批复明确了绩效目标为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农药施用量减少50%及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辅助项目实际为柑杆的综合使用项目，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扣0.5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各项指标设立量化、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足一项得2分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分配合理，得4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编制了投资总预算，明确了建设主要内容，但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书及相关预算审核报告等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得3分，90%以上得1分，低于90%得0分	2019年6月21日资金整合，补财资金100万元以指标形式下达至农业局，到位率100%，得3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反映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资金及时到达项目管理单位，3个月以内为及时到达（2019年9月30日之前），3-6个月以内为延迟到达（2019年12月31日之前），超过6个月到位为严重延迟到位（2019年12月31日之后到位）。	3个月以内得2分，6个月以内得1分，超过6个月得0分	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执行率	4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留保证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付资金97.7612万元，资金到位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6%，得4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发包人应投资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预留保证金，未预留保证金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扣0分，其他违规使用资金，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安龙县苡仁秸秆基料化利用及菌棒渣生产有机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过程 (26)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分1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较为齐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的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如: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以及合同制等;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基本规范,未装订成册未及及时归档,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及相关项目资料等	
		项目自评情况	3	1.5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自我评价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进行自评; ②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 ③自评报告是否形成系统规范的报告。	自评报告规范及时得3分,报告不规范扣1分,提交不及时扣1分,无自评报告得0分		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个别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扣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自评报告	
		项目公示情况	2	2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公示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进行公示; ②是否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公示; ③是否对项目完工情况进行公示。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公示,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公示资料	
产出 (40)	产出数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相应质量检查资料、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④是否进行相应的审计、结算及审核程序。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相关验收资料齐全、完整,进行了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的管理制度	
		辅助设备	8	8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37W粉碎机1台、132KW、160KW水磨粉碎机(配套运输机、磨刀机)各一台、60KW、85KW装载机各一台	完成100%得8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审计。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菌棒生产线两条	8	8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购置安装调试15KW一级搅拌机4台、15KW、1.1KW二级搅拌机2台,传送设备两套,800袋/h3KW装载机12台、>1000袋/h0.25KW打机12台。	完成100%得8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审计。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完成及时性	10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工程形象进度打分,满分10分	项目已完工,得10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3%得6分,每减少1%扣1分,未节约成本不得分	项目完成投资97.76万元,收到专项资金10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2.24%,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审计资料等	
		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	1	0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是否达到零排放。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是否达到零排放。	达到零排放得1分,一般得0.5分,排放效果差不得分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为秸秆基料化建立菌棒生产线项目,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安龙县苕仁秸秆基料化利用及菌棒渣生产有机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效益 (20)	生态效益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	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0	达到90%得1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为秸秆基料化建立菌棒生产链项目，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3.5	达到85%得4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率为85%的相关资料，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的比例，因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20%	项目实施区域内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1	通过水肥一体化实施，大幅度地提高了有机肥的利用率，从而使有机肥逐渐替代化肥，化肥使用量逐渐减少，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是否达到20%。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项目主要为秸秆基料化建立菌棒生产链项目，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农药施用量减少50%	项目实施区域内今年农药施用量与上年相比的减少程度	0	减少50%以上得1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农药施用量减少50%的相关资料，项目主要为秸秆基料化建立菌棒生产链项目，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项目实施后是否减少了农药的使用量。	8	减少得8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得8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社会效益	利益衔接情况	评价重点：吸纳资金使用情况。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4	有利衔接得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项目建设与贫困户有直接联系，享受到了利益，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资料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效果。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5	95%以上得5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区农民、企业满意度较好，得5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衔接资料	
		政策满意度	评价重点：项目管理部门对政策的实施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3	95%以上得3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较好，得3分。	农户、企业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合计			100	90				

黔西县金碧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决策 (14)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4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立项,立项过程规范,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分一项得0.5分	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柑桔综合利用率达85%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调查主要为建设沼气池及安装管道,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扣0.5分。		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各项指标设立量化、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资金 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足一项得2分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进行分配,分配合理,得4分。		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一项得0.5分	项目编制了建设内容总预算,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书及相关预算审核报告等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得3分,90%以上得1分,低于90%得0分	2019年7月1日补助资金100万元已到农业局,到位率100%,得3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反映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资金及时到达项目管理单位,3个月以内为及时到达(2019年9月30日之前),3-6个月以内为延迟到达(2019年12月31日之前),超过6个月到到位为严重延迟到到位(2019年12月31日之后到到位)。	3个月以内得2分,6个月以内得1分,超过6个月得0分	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 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留保证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截止评价日,尚未支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0%,扣4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黔西县金碧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过程 (2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财政法规、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的得0分,其他违规行为扣1分,扣完为止	截止评价日,尚未支付项目资金,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投资公司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分1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较为齐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定的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如:项目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以及合同制等;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不够规范,部分资料混乱。大部分资料未装订成册未及归档,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及相关项目资料等	
		项目自评情况	3	1.5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自我评价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该项目进行自评; ②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 ③自评报告是否形成系统规范的报告。	自评报告规范及时得3分,报告不规范扣1分,提交不及时扣1分,无自评报告得0分		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扣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自评报告	
	组织实施	项目公示情况	2	2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公示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公示; ②是否对项目公示情况进行公示; ③是否对项目公示情况进行公示。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公示,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公示资料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相应质量检查资料、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④是否进行相应的审计、结算及审核程序。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相关验收资料齐全、完整,进行了财务审计,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及相关项目资料等	
		水肥系统	8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粪污处理、肥水收贮池1600立方米建设、灌溉管网3000米建设	完成100%得8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8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有机肥加工设施	8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气肥池500立方米、有机肥发酵池500立方米、有机肥运输车1辆、有机肥装载机1辆	完成100%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8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产出	产量											

黔西县金碧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产出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工程形象进度打分,满分10分	项目已完工,得10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3%得6分,每减少1%扣1分,未节约成本不得分		项目完成投资100万元,收到专项资金100万元,未节约成本,扣6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审计资料等	
		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4	2	项目实施区域内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通过水肥一体化实施,大幅度地提高了有机肥的利用率,化肥使用量逐渐减少。	达到20%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建设沼气池及安装管道,基地养牛场尚未完工项目还未投入使用,因此扣2分。	县农业农村局		
	产出质量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	2	0.5	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	达到90%得2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建设沼气池及安装管道,基地养牛场尚未完工项目还未投入使用,因此扣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验收报告	
效益	生态效益	秸秆综合利用	2	0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是否达到85%。	达到85%得1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85%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建设沼气池及安装管道,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2分。	县农业农村局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区域内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8	8	项目实施是否能够减少粪污,减少环境污染,减少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水肥一体化的建设减少水的用量,减少能耗,减少对土壤的冲刷,减少水土流失	减少得8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得8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利益衔接情况	4	0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给贫困户带来的利益情况	评价要点: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攻坚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有利益衔接得4分,否则不得分		未提供利益衔接的相关资料,扣4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衔接资料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区农民、企业等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5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区农民、企业满意度较好,得5分。		农户、企业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政策满意度	3	3	反映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实施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3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较好,得3分。		农业农村局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合计			100	77								

赫章县兴发乡溪谷生态循环农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型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4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省农业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2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立项，立项过程规范，得2分。		省农业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2	1.5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合理的业绩水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合理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踏勘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其他两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不相关，扣0.5分。		省农业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资金使用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各项指标设立量化、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得2分。		省农业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4	4	4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足一项得2分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分配合理，得4分。		省农业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资金文件及方案实施案	
		2	1.5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一项得0.5分	项目编制了施工图预算，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书及相关预算审核报告等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得3分，90%以上得1分，低于90%得0分	2019年7月5日补助资金100万元已到农业局，到位率100%，得3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2	2	2	反映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资金及时到达项目管理单位，3个月以内为及时到达（2019年9月30日之前）、3-6个月以内为延迟到达（2019年12月31日之前）、超过6个月到到位为严重延迟到到位（2019年12月31日之后到到位）。	3个月以内得2分，6个月以内得1分，超过6个月得0分	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4	4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留保证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付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赫章县兴发乡溪谷生态循环农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过程 (2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的得0分。其他违规使用资金,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退还等内容,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未预留保证金扣1分;付款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扣1分;未提供该项目实施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资料,以验收合格就付款,扣2分。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投资公司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分1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较为齐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定的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如: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以及合同制等;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农业局与企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实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档案进行相关采购工作;项目档案整理不够规范,资料未装订成册未及时归档,扣2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及相关项目资料等	
	组织实施	项目自评情况	3	1.5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自评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该项目进行自评; ②是否按照规定时间上报自评报告; ③自评报告是否形成系统规范的报告。	自评报告规范及时得3分,报告不规范扣1分,提交不及时扣1分,无自评报告得0分		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2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提交,个别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扣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自评报告	
		项目公示情况	2	2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公示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前进行公示; ②是否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公示; ③是否对项目完工情况进行公示。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公示,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公示资料	
产出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1.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相应质量检查资料、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④是否进行相应的审计、结算及审核程序。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相关验收资料齐全、完整;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以及资产移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项目资料等	
		600立方沼气发酵罐、沼液池建设	12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600立方沼气发酵罐、沼液池建设任务。	完成100%得8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12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脱水脱碱、阻火设备等配套设施	4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脱水脱碱、阻火设备等配套设施建设任务。	完成100%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赫章县兴发乡溪谷生态循环农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产出(4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工程形象进度打分,满分10分	项目已完工,得10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产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text{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geq 3\%$ 得6分,每减少1%扣1分,未节约成本不得分		项目完成投资100万元,收到专项资金10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扣6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审计资料等	
		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20%	4	3.5	项目实施区域内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通过水肥一体化实施,大幅度地提高了有机肥的利用率,从而使得有机肥逐渐替代化肥,化肥使用量逐渐减少。	到达20%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化肥的使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产质量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	2	1.5	项目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	达到90%得2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畜禽粪污得到了循环利用,但无法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的指标,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秸秆综合利用率85%	2	0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是否达到85%。	达到85%得1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85%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2分。	县农业农村局	验收报告	
效益(2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区域内粪污、农业废弃物、农药污染面源污染情况	8	8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减少粪污、减少环境污染,减少湖区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项目实施有效控制粪污产生的环境污染,合理的利用沼液沼渣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	减少得8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得8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社会效益	利益衔接情况	4	4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给贫困户带来的利益情况	评价要点: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有利益衔接得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项目建设与贫困户有直接联系,享受到了利益,得4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衔接资料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区农民、企业等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5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区农民、企业满意度较好,得5分。		农户、企业	问卷调查资料	
		政策满意度	3	3	反映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实施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3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较好,得3分。		农业农村局	问卷调查资料	
	合计		100	83								

贵州奥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决策 (14)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4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贵阳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过程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立项,立项过程规范,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分一项得0.5分		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踏勘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扣0.5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各项指标设立量化、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真实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分一项得2分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分配合理,得4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一项得0.5分		项目编制了施工图预算,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扣0.5分。	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书及相关预算审核报告等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100%得3分,90%以上得1分,低于90%得0分	2019年7月5日补助资金120万元已到农业局,到位率100%,得3分。		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反映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资金及时到达项目管理单位,3个月以内为及时到达(2019年9月30日之前),3-6个月以内为延迟到达(2019年12月31日之前),超过6个月到到位为严重延迟到位(2019年12月31日之后到到位)。	3个月以内得2分,6个月以内得1分,超过6个月得0分	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贵州奥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过程 (26)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留保证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付资金120万元(含质保金3.58万元),资金到位1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问题得0分,其他违规使用资金,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未发现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4分。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投资公司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分1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较为齐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如: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以及合同制等;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部分资料凌乱,大部分资料未装订成册未及时归档,扣1分。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及相关资料等	
	组织实施	项目自评情况	3	1.5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自评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该项目进行自评; ②是否按照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 ③自评报告是否形成系统规范的报告。	自评报告规范及时得3分,报告不规范扣1分,提交不及时扣1分,无自评报告得0分	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规定,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个别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扣1.5分。		市农业农村局	自评报告	
		项目公示情况	2	2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公示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提前进行公示; ②是否对项目公示进行公示; ③是否对项目完工情况进行公示。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公示,得2分。		市农业农村局	公示资料	
产出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相应质量检查资料、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④是否进行相应的审计、结算及审核程序。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相关验收资料齐全、完整,进行了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得2分。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及相关资料等	
		沼液池	10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150m³沼液配水池1座、40m³田间沼液池12座	完成100%得8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10分。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贵州奥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产出量	产出时 效	沼液运输管道、提升泵等配套设施	6	6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沼液运输管道3351米建设、沼液提升泵2台、沼液运输车4辆	完成100%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6分。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完成及时性	10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工程形象进度打分，满分10分	项目已完工，得10分。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成本节约率	6	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3%得6分，每减少1%扣1分，未节约成本不得分		项目完成总投资123.8万元，收到专项资金12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扣6分。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审计资料等	
		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	4	3.5	项目实施区域内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通过水肥一体化实施，大幅度地提高了有机肥的利用率，从而使得有机肥逐渐替代化肥，化肥使用量逐渐减少。	到达20%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化肥的使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因此扣0.5分。	市农业农村局		
	产出质量	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	1	0.5	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排放是否达到零排放。	达到零排放得1分，一般得0.5分，排放效果差不得分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便污水零排放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大部分畜禽粪便污水的排放得到了处理，部分污水排放未得到处理，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	1	0.5	项目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	达到90%得1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区域内畜禽粪污得到了循环利用，但无法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的指标，因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施用量减少50%	1	0.5	项目实施区域内今年农药施用量与上年相比的减少程度	项目的实施对农药的使用量减少，自动化的水肥一体化系统能大大节约灌水时间，一次能浇灌几十亩至上百亩，减少农药的使用。	减少50%以上得2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农药施用量减少5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农药施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农药施用量减少的指标，因此扣0.5分。	市农业农村局		
		秸秆综合利用85%	1	0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是否达到85%。	达到85%得1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85%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1分。	市农业农村局	验收报告	

贵州奥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效益 (2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8	8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减少化肥、减少环境污染	项目的实施对养殖业粪污的治理,并且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改善了环境。	减少得8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得8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社会效益	利益衔接情况	4	0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给贫困户带来的利益情况	评价要点: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有利益衔接得4分,否则不得分		未提供利益衔接的相关资料,扣4分。	农业农村局	相关资料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项目区农民、企业等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5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区农民、企业满意度较好,得5分。		农户、企业	问卷调查资料	
		政策满意度	3	3	反映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实施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3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较好,得3分。		农业农村局	问卷调查资料	
		合计	100	83.5								

纳雍县雾翠茗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决策 (14)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4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立项,立项过程规范,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批复文件及资金文件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财政资金量相匹配。	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实施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的绩效目标,经现场踏勘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扣0.5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各项指标设立量化、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得2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及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规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足一项得2分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分配合理、得4分。		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批复文件及实施方案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编制了投资总概算、明确了建设主要内容,但未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等工作,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书及相关预算审核报告等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得3分,90%以上得1分,低于90%得0分	2019年11月29日补助资金120万元以下下达至农业局,到位率100%,得3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反映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资金及时到达项目单位,3个月以内为及时到达(2019年9月30日之前),3-6个月以内为延迟到达(2019年12月31日之前),超过6个月到位为严重延迟到位(2019年12月31日之后到位)。	3个月以内得2分,6个月以内得1分,超过6个月得0分	2019年11月29日资金到位,补助资金未及到位,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指标文件或拨款资料	
资金使用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	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算保证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5%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付资金90万元(资金拨付是以借款形式),预算执行率为0,扣4分。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的得0分,其他违规使用资金,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以借款的形式拨付90万元至项目实施单位,扣1分。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投资公司	资金文件、付款资料	

纳雍县雾翠茗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过程 (26)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分1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及管理制度的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1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以及合同制等；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截止评价日，大部分项目资料未提供，如：未提供项目采购资料以及大部分合同等资料，项目资料管理混乱，扣4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及相关项目资料等	
		项目自评情况	3	1.5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自评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该项目进行自评； ②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 ③自评报告是否形成系统规范的报告。	自评报告规范及时得3分，报告不规范扣1分，提交不及时扣1分，无自评报告得0分		按照“黔财农〔2019〕70号”文件精神，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厅；实际提交自评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晚于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报告基本为总结的形式，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无明细可操作的评分指标依据，扣1.5分。	县农业农村局	自评报告	
		项目公示情况	2	2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公示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前进行公示； ②是否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公示； ③是否对项目完工情况进行公示。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公示，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公示资料	
产出数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1.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并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相应质量检查资料、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④是否进行相应的审计、结算及审核程序。	满分2分，满足一项得0.5分		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项目已完工验收，未进行工程及财务审计等工作，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及相关项目资料等	
		沼液输送车	2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采购沼液输送车一辆	完成100%得2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沼液池、清水池	6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300立方米沼液池、300立方米清水池建设	完成100%得6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6分。				
		自动水肥系统、检测设备等	6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自动水肥系统、土壤检测系统、4套视频监控系统的购置	完成100%得6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6分。				
		管网检修及工程标识牌	2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完成管网检修及工程标识牌的制作	完成100%得2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已完工，得2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纳雍县雾翠茗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扣分原因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备注
产出(4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工程形象进度打分,满分10分	项目已完工,得10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3%得6分,每减少1%扣1分,未节约成本不得分		项目未进行审计,大部分项目资料未提供,无法落实项目完成投资、专项资金未拨付,成本节约率为0%,扣6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审计资料等	
	产出质量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2	1.5	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	达到90%得1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区域内部分畜禽粪污得到了循环利用,但无法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的比例,因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秸秆综合利用率	2	0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秸秆综合利用率是否达到85%。	达到85%得1分,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秸秆综合利用率85%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主要为水肥一体化建设,不存在该项建设任务指标,扣2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效益(20)	生态效益	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	4	3.5	项目实施区域内种植区域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	通过水肥一体化实施,大幅度地提高了肥料的利用率,从而使得有机肥逐渐替代化肥,化肥使用量逐渐减少,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是否达到20%。	达到20%以上得4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指标来源于经审批后的业务指标,无法提供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20%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调查,化肥的使用量确实减少了,但无法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因此扣0.5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统计数据、问卷调查	
		项目实施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8	8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减少化肥的使用量,减少农药的使用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是否减少基地污染,是否能够减少化肥的使用量,减少农药的使用量,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减少得8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得8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等	
	社会效益	利益衔接情况	4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给贫困户带来的利益情况	评价要点:坚持资金精准使用,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贫困人口受益。	有利益衔接得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和贫困户有直接联系,享受到了利益,得4分。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衔接资料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区农民、企业等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5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区农民、企业满意度较好,得5分。		农户、企业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政策满意度	3	3	反映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单位对政策的实施是否满意,按照问卷调查总数进行加权平均。	95%以上得3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单位对政策的满意度较好,得3分。		县农业农村局	问卷调查记录资料	
		合计	100	78								

2019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	建设单位到位资金	实际支付金额	预算原保金	结余或结存资金	主要内容	项目进度	完成情况	备注
1	清镇市	清镇市“中华茶博园”生态循环农业(水肥系统)示范项目(2019年全省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观摩点项目)	290	290	267.00	14.00	9.00	2019年11月29日支付项目款172万元; 2019年12月18日支付项目款55万元; 2020年1月21日支付项目尾款40万元。	已完工验收、审计	项目完成水肥一体覆盖面积300亩, 其中: 灌溉首部枢纽1套、施肥系统1套、喷灌设备3060套、输水管网5670米、灌溉自动控制系統1套、农拖头物联网系统1套、设备用房141平方米、水池500立方米等设施。	
2	玉屏县	玉屏侗族自治县生态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示范项目	1000	1000	931.00	46.00	23.00	支付厌氧设备购置及安装802万元、300亩黄桃沼液循环农业示范项目购置及安装73万元、10立方米沼液运输车56万元。	已完工验收、审计	项目完成了3座厌氧罐、3套加热系统、3套保温系统、2台立式搅拌机、2座发酵罐、2座脱水罐的采购及安装; 完成200立方米田间沼液池、过滤设施1套、电控恒压系统1套、300亩黄桃滴灌管网采购及安装; 购置10立方米沼液运输车3辆。	
3	兴义市	贵州奥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生态循环农业项目	120	120	116.42	3.58		150m³沼液配水池1座、40m³田间沼液池12座、沼液输送管道DN90管道3418.6米、DN50管道26米、沼液提升泵2台、10m³沼液运输车1辆。	已完工验收、审计	完成建设150m³沼液配水池1座、40m³田间沼液池12座、沼液输送管道DN90管道3418.6米、DN50管道26米、沼液提升泵2台、10m³沼液运输车1辆、项目公示牌2个。	
4	安龙县	安龙县设仁桔杆基料化利用及菌棒渣生产有机肥项目	100	100	97.76		2.24	桔杆粉碎机3台、装载机2台、一级搅拌机4台、二级搅拌机2台、输送带2条、装袋机14台、封袋扣扣机12台、设仁桔杆基料化利用食用菌菌棒生产线2条。	已完工验收、审计	项目完成桔杆粉碎机3台、装载机2台、一级搅拌机4台、二级搅拌机2台、输送带2条、装袋机14台、封袋扣扣机12台、设仁桔杆基料化利用食用菌菌棒生产线2条。	
5	普定县	贵州民投润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韭黄种植”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00	100			100.00	截止评价日, 尚未支付项目资金。	已完工验收、未进行财务审计	完成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400亩、智能控制系统1套、环境数据采集系统1套、智慧农业平台软件开发、在线视频监控1套。	
6	赫章县	赫章县兴发乡溪谷生态循环农业园项目	100	100	100.00			支付600m³沼气发酵罐主体工程84万, 辅助工程16万。	已完工验收、未审计	项目建成600m³沼气发酵罐, 并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7	黔西县	黔西县金碧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00	100			100.00	截止评价日, 尚未支付项目资金。	已完工验收、未进行工程审计	完成项目建设, 未投入使用。	
8	纳雍县	纳雍县雾翠茗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20	120			120.00	截止评价日, 尚未支付项目资金。	已完工验收、未审计	航吊牌、厂房、灌溉管等项目设施已经采购到位并投入使用, 但项目设备的采购及工程的施工均未签订相关协议。	
9	长顺县	长顺县新型构树示范园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290	290	231.69		58.31	2019年12月9日支付设备采购I标段50%启动资金95万元、设备采购II标段50%启动资金5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支付设备采购I标段30%设备采购款57万元、设备采购II标段30%设备采购款30万元。	项目总体进度85%	项目完成了管网铺设安装工作, 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完毕等。	
10	锦屏县	贵州省全丰畜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80	80	76.00	4.00		2019年10月29日支付设备购置预付款40万元、2019年12月20日支付设备购置尾款36万元。	项目总体进度85%	项目完成了输送管道安装2700米、相关设备购置到位, 尚未安装; 封闭管理设施、警示标识、项目标牌尚未实施等。	
11	贞丰县	贞丰县年产2万吨生态环保微生物菌肥项目	150								已整合
	合计		2450	2300	1,819.87	67.58	412.55				

